

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近期陸續推動之重要措施包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建構自由經濟示範區、臺灣國際商港、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以及實際個案說明政府第 4 季促參投資簽約逾 700 億元、全年突破千億元等。方案中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主軸，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藉此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所得分配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創新；政府並師法德國「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之經驗與特質研擬「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於特定領域培育出具技術獨特性、關鍵性、高度國際市場競爭性及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中堅企業，並擬定「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有效落實該計畫之施行。

- 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管政務委員中閔督導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中，持續滾動檢討、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2）

黃委員就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開放引進外勞，均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
- 二、為提升經濟動能，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經建會爰研擬此次外勞核配比率調整方案，對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勞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之原則下，符合一定資格要件者，可於 2 年內提出申請，同意國內新增投資案附加 5%或 1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 3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另臺商回臺投資案附加 15%或 2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 5 年外加之就業安定費，期滿後應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辦理。綜上，製造業外勞進用機制，係以 3K5 級制為基礎進行調整，且新建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須繳納額外就業安定費，證明其缺工非因勞動條件偏低所致；至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優惠部分，係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需有新增投資及創造本勞就業機會方可享有優惠，該優惠屬短期措施，並非全面放寬外勞政策。
- 三、薪資成長取決於勞動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為提升勞工薪資水平，必須改造我國產業結構，發展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中關鍵元件及精密設備之提供者。目前經濟部已研訂「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預計在 2020 年時，將臺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9 年 23% 提升至 28%，另將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 2009 年 8% 提升至 15%。此外，該部刻正積極辦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項目，包括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以及加速研發成果之應用等產業結構優化策略，期達成產業多元發展、服務價值創造、企業競爭培植及關鍵產品掌握等目標。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3)

黃委員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各級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時，均遵照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准實施通訊監察，對手機各式通訊 APP 之通訊監察，亦需符合上開要件及程序。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督促所屬，本於兼顧打擊犯罪及保護人權之宗旨，遵守法律程序，指揮檢警調以通訊監察等各種縝密偵查作為，有效遏止利用手機 APP 犯罪。
- 二、針對歹徒利用類似免費通訊軟體進行通訊聯繫，藉以規避通訊監察，內政部警政署對目前多數加密通訊應用，多能擷取部分敘述資料 (metadata) 及加密之網路封包，惟尚無法對內容進行解密還原。因此，對新興加密通訊軟體造成之治安防制死角，偵查上僅能透過以行為分析與剖繪技術，分析嫌犯之生活作息、社交圈，以及經常出沒區域等，作為犯罪偵查時之輔助資訊，以協助偵查人員進行犯罪偵查作為；該署將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網際網路應用解譯與解密之研究，同時採用國內外相關解譯引擎進行比對與測試，以在技術面上尋求解決之道。另尚須研議有關加密軟體通訊監察之法律或法規授權與執行方法，將加密軟體之監察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範疇，始符合在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方面之需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5)

黃委員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1 年底股票市場持續低迷，多數投資大眾認為證券交易稅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已隱含若干所得稅稅負在內，不甚合理公平，爰該稅率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由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之個人與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得減除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故現行出賣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已適度排除交易人應負擔之證券交易所稅稅負，並未對證券交易重複課稅，